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0425-9

訴願人：○○○（即○○○）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緣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4 日環業字第 1060021785 號函（裁處書字號：40-106-120026）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訴願人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至訴願人處所（○○○）現場稽查時，發現訴願人 105 年 3 月至 9 月未上網申報病房收治醫療作業程序（製程代碼：860002）產出之透析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8）產出及貯存情形，經原處分機關審視後認訴願人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代碼修正，C-0508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用，本院近年因只有門診醫療作業，所以代碼 C-0508 並無產生之廢棄物，產生之廢棄物皆以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申報清運，絕無漏報之情事，與事實不符。
- （二）本院於 104 年 11 月新增 15 床血液透析病床，因初營運洗腎人次不穩定，考量所產生均為感染性廢棄物且依規定可由熱處理，統一將洗腎室廢棄物合併於代碼 C-0599 申報清運。
- （三）106 年第一季後透析人次趨於穩定，洗腎室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將超出目前年平均每月廢清書所註記之清運量，業於 106 年 4 月申請完成變更清理計畫書，並將血液透析廢棄物變更至代碼 C-0514 申報清運。

(四) 本院開業至今 40 餘年，認真且守法處理醫療廢棄物，無任何違反相關業務之情事發生，懇請給予指正修正機會，日後更加嚴謹處理相關業務。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50105090F 號公告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規定略以：「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規定略以：「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合先敘明。

(二) 卷查本案：

1. 訴願人訴願指稱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代碼修正，C-0508 透析廢棄物代碼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用，近年只有門診醫療作業，故 C-0508 透析廢棄物並無產生，產生之廢棄物皆以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申報，絕無漏報情事云云，查與事實不符。依本府核准訴願人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門診醫療作業程序(製程代碼:860001)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C-0599)，與病房收治醫療作業程序(製程代碼:860002)產出之透析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8)，為不同的製程所產生廢棄物，於廢清書變更製程前不能將 C-0508 透析廢棄物以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申報；另依訴願人訴願意見 2 略以：「104 年 11 月新增 15 床血液透析病床」，可見於 104 年 11 月起即有 C-0508 透析廢棄物產生之事實，故其自 104 年 12 月申報時起即可於系統輸入畫面得知代碼修正停用訊息且其實際從事血液透析業務卻侈言僅門診醫療作業，其陳述內容前後矛盾。

2. 訴願人陳訴 106 年第一季後透析人次趨於穩定，洗腎室所產生廢棄物將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定數量，遂於 106 年 4 月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將 C-0508 透析廢棄物變更以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申報，惟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103 年 7 月 28 日即於申報系統公告略以：「有關生物醫療廢棄物分類代碼簡化，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爰配合修正 IWR&MS 與 EMS 系統之廢棄物代碼，相關新增及修正說明如下：一、廢棄物代碼：停用 10 項廢棄物代碼，並整併新增 2 個代碼。調整內容為將原病理廢棄物(C-0502)、血液廢棄物(C-0503)、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C-0505)及部分隔離廢棄物(C-0509)，整併為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C-0513)；原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C-0501)、手術或驗屍廢棄物(C-0506)、實驗室廢棄物(C-0507)、透析廢棄物(C-0508)、部分隔離廢棄物(C-0509)及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C-0511)整併為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C-0514)，以及經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C-0510)自 2012 年後即無申報量，爰停用代碼 C-0510。二、針對生物醫療廢棄物代碼修正部分，業者(產源、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毋須即刻進行廢棄物代碼轉換，惟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內完成廢清書、清除/處理/再利用許可變更作業，故於該期間辦理變更作業，將不需繳交審查費用。並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正式實施，以有效管制廢棄物之流向。...。」，然訴願人遲至 106 年 4 月才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致本局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訴願人 105 年 3 月至 9 月份申報資料，發現訴願人病房收治醫療作業程序(製程代碼:860002)產出之透析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8)，於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9 月，未依規定連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廠內產出/貯存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3. 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40055118 號解釋函，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經常清理，則需在申報完每筆委託清理聯單時，同時申報該廢棄物剩餘於廠內之暫存量資料，

即使清運後廠內已無暫存該廢棄物，仍需申報該廢棄物暫存量為 0。

4. 訴願人陳訴 C-0508 透析廢棄物並無產生，產生之廢棄物皆以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申報，又訴透析人次趨於穩定，洗腎室所產生廢棄物將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定數量，遂於 106 年 4 月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訴願人言詞前後矛盾且未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並無違誤。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同法第 53 條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9 條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次按「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為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所明定。

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7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5118 號函釋：「一、本署 93 年 6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45670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

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三）1規定，指定公告事業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二、前開所述，若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經常清理，則需在申報完每筆委託清理聯單時，同時申報該廢棄物剩餘於廠內之暫存量資料，即使清運後廠內已無暫存該廢棄物，仍需申報該廢棄物暫存量為0。…」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訴願人105年3月至9月期間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並於106年8月31日至訴願人處所(○○○)現場稽查時，發現訴願人105年3月至9月未上網申報病房收治醫療作業程序(製程代碼：860002)產出之透析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8)產出及貯存情形，原處分機關以106年10月23日環業字第1060018406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回復因該廢棄物代碼停用且只有門診醫療作業無產生該廢棄物，產生之廢棄物皆以C-0599申報清運，此有稽查文件、稽查工作紀錄及訴願人106年10月31日林醫字第1061031001號函附卷可稽，揆諸上揭規定，訴願人確有未依規申報之事實，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3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於法洵屬有據。

三、次查訴願人主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代碼修正，C-0508代碼105年1月1日起停用，只有門診醫療作業，代碼C-0508並無產生之廢棄物，產生之廢棄物皆以C-0599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申報清運，絕無漏報之情事，與事實不符等語。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11月5日環署廢字第1040091456E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及前揭94年7月21日環署廢字第0940055118號函釋規定，無產出廢棄物時，仍應依法予以申報，然訴願人僅申報代碼C-0599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未申報代碼C-0508透析廢棄物，即與前開規定有違，訴願人

主張，容有誤解。

- 四、另訴願人主張 104 年 11 月新增 15 床血液透析病床，於 106 年第一季後透析人次趨於穩定，洗腎室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將超出目前年平均每月廢清書所註記之清運量，業於 106 年 4 月申請完成變更清理計畫書，並將血液透析廢棄物變更至代碼 C-0514 申報清運云云。按本府原以 99 年 5 月 3 日府環業字第 0990105943 號函核定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在案，其中 C 類廢棄物為代碼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及代碼 C-0508 透析廢棄物，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即新增 15 床血液透析病床卻至 106 年 4 月方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其中 C 類廢棄物變更為代碼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及代碼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原核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未完成變更前仍為有效，訴願人應依原核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辦理上網申報事宜，是訴願人主張已於 106 年 4 月完成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乙節，恐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是以，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